



CHENBRO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8210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558號R樓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零九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盈餘分配表	37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44
二、公司章程(修改前)	49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改前)	54
四、董事持股明細表	57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58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一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558號R樓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一百零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零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 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 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股東常會議案之理由。

第五案 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第六案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 承認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三案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明：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零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民國110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六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一點八，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71,485,309元。

3.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董監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21,743,508元。

第四案

案由：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股東常會議案之理由，報請 鑒核。

說明：截至110年3月17日止(股東提案受理期間自110年3月08日至110年3月17日止)，除110年3月23日本公司第三次董事會所通過之議案外，未收到本公司股東之任何議案。

第五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赴大陸投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外殼製造及其加工之業務	\$ 284,800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外殼製造及其加工之業務	\$ 357,196
庠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及接單之業務	\$ 59,808

第六案

案由：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新台幣2,357,611仟元(本公司淨值6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785,870仟元(本公司淨值20%)，對持有股權90%(含)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1,964,676仟元(本公司淨值50%)，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 係				
Chenbro Micom(USA) In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60,500	0	0	0%
CLOUDWELL HOLDINGS,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9,400	159,488	113,361	4%
Procace & Morex Corporation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聯屬公司	121,000	0	0	0%

2. 本公司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對外情形：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百零九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書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一】及第13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董事會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擬具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附件四】。

三、本次分派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每股發放現金4元，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四、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擬俟本案於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五、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分配金額。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 討論。

說明：1、因應經濟部109年函文要求，須依據公司法第162條、第228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本手冊第38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討論。

說明：1、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0年0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敬請 討論。

說明：1、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辦法」。

2、「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回顧109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全球經貿造成前所未有的衝擊，封城鎖國造成的不只工廠被迫停工、供應鏈斷鏈，民生消費大幅減少，還有數以萬計的工作機會受影響，個人生活、工作型態及公司營運模式皆發生巨大的改變，數位轉型與雲端服務皆變成不可避免之趨勢，遠距辦公和各類線上服務成為生活新常態，加速推動雲端產業的成長。

同時，面對經貿環境動盪與供應鏈斷鏈危機，科技製造業首當其衝，供應鏈在地化、區域化為降低營運風險之必然策略。勤誠也因此加速生產基地之彈性布局，不僅於北部設立NCT廠滿足快速打樣及少量多樣的產品需求，嘉義新廠也預計於110年底開始貢獻，除分散生產地集中之風險，也為滿足客戶持續成長之需求，順應產業發展趨勢，發揮高度客製化與彈性製造優勢。

109年雖充滿恐懼和不安，也是體現堅韌和無畏的一年，勤誠在全體團隊努力下，不僅共同渡過新冠肺炎的嚴峻考驗、完成睽違21年的新總部搬遷、建立新製造基地、主動發佈公司第一本永續報告書；也創下新台幣75.4億元、年成長率達10.37%的年營收新高，再再展現勤誠在各方面不斷突破與永續發展的決心。

展望110年，將是不均衡復甦的一年，受惠雲端需求，勤誠仍樂觀看待產業的成長趨勢，將專注提升在提高系統整合商、標準品等全通路的市占率，以及深度的客戶經營與市場布局，展現勤誠核心價值，亦持續透過精實管理來優化營運效能，投資研發與創新策略，掌握商業機會，追求合作夥伴雙贏，期許成為全球雲端產業機電整合方案之領導廠商，提供人類相容、創新及價值的載具整合平台。以下僅摘要109年勤誠經營實績與未來展望：

一、109年經營實績

(一) 財務表現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7,544,545	6,835,443	709,102	10.37
營業毛利淨額	1,931,618	2,096,126	(164,508)	(7.85)
營業利益	963,193	1,128,923	(165,730)	(14.68)
稅前淨利	1,203,153	1,153,406	49,747	4.31
本期淨利	973,547	911,951	61,596	6.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976,857	911,951	64,906	7.12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109年度並未編製公開財測預算數。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85	45.0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4.43	237.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5.68	161.85
	速動比率	78.28	124.78
	利息保障倍數(次)	12,078.82	13,256.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64	15.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23	27.2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79.65	94.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99.49	96.34
	純益率(%)	12.95	13.34
	每股稅後盈餘(元)	8.16	7.62

(二) 研究發展

持著創新的精神，勤誠不斷精進研發能力與開發新產品，並重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迄至109年度，已在台灣、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地共提出496專利申請，取得408件專利。

109年亦針對各樣產品進行新專利之開發與申請，合計新增全球45件專利。涵蓋機架式機殼結構、儲存結構、理線結構、零組件固定結構、系統模組化應用等，於產品新材料突破、準系統規劃、精密度、支撐強度、穩定節能、散熱技術、操作簡易度等各功能皆有突破。不斷擴大佈局於AI、AIoT、5G領域與雲端產業等，並持續投入資源，透過許多跨產業的交流學習成長，精進產品系統整合與驗證能力，經由模組化設計及擴大彈性設計與製造，追求各項零配件的共用最大化，大幅縮短產品開發及驗證時程，降低客戶開發模具成本，滿足少量多樣化的市場趨勢，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保持市場競爭力。

二、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展望未來，勤誠將持續優化既有產品，並以核心技術為基礎，開發符合市場的全新產品。近三年所導入的「精實管理」在流程改善、生產力提升、和庫存降低等方面已見顯著改善，搭配「AVM作業價值管理系統」，全面檢討作業成本，建立資源盤點能力，並持續內化當責思維，創造正向的工作環境，在公司治理與企業文化形塑並重之下，提升營運績效，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

1. 新興市場及應用領域的擴展，加強布局產品線的深度與廣度，彈性生產與差異化將是未來科技的發展趨勢，握優勢技術，奠定市場地位。
2. 老中青人才的職能培育，提昇人力資源素質，透過精實管理及當責理念，推廣企業使命、願景與核心價值觀，強健企業體質及財務管理，穩健經營、立足台灣、放眼全球。
3. 持續企業作業流程優化與數位化，以提高對內、外部回饋及應變的速度與效率，強健企業體質。
4. 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與稽核積極監督與管理，謀求股東利益最大化，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	110年銷售數量(仟台)
個人電腦機殼	363
伺服器機殼	1,900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銷售策略

誠以多樣化的營運模式，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多元服務，並以「研發設計能力」為核心優勢，用、ODM/JDM、OTS、OEM Plus三種業務模式擴展客戶合作深度與廣度，是勤誠與其他僅提供代工製造服務或白牌機殼產品的機箱廠商不同之處，具有獨特的市場定位，彈性且多樣的業務模式來服務不同區域、不同大小的客戶。亦透過不同渠道銷售，成為白牌市場的領導者，也拓展共同開發及原廠委託設計代工業務，提供最佳的客製化機構解決方案，強化異業結盟，提升專業服務團隊，發揮快速且少量多樣的生產製造優勢，深化與客戶雙贏的共享、利他、共贏的夥伴關係。

2. 生產策略

整合各生產基地制造能力，以客戶為導向，提供更加靈活交期服務，配合客戶產品研發及驗證需求，保證高品質及快速反應，滿足客戶需求。加大投入模具制造中心，進一步提升模具開發制造能力，奠定制造基礎能力。持續推行精實管理以及AVM價值鏈成本管理，不斷優化作業流程及合理工作方式，克服人力成本上升的隱患；持續加大關鍵工序自動化投入，達到品質與成本的最優化；徹底貫徹FAST策略(Flexibility, Automation, Speed, Transparency)，從品質，安全，效率，成本等各方面深入改善優化，並開展智能化製造，轉型資訊化與自動化工廠，以精實管理求最小成本，以AVM管理達最大利潤，以期達到與客戶雙贏的局面。

3. 研發策略

展望未來研究策略，勤誠將成立前瞻研發中心，培養研發技術人才，研究高強度、輕量化等材料及高效散熱的解決方案，以佈局5G時代產業新趨勢來臨，雲端數據中心、邊緣計算以及AIoT等相關應用市場，且仍將持續推動伺服器需求成長，並將持續在新產品的開發與創新性的專利技術上突破，研究並導入概念工程的理念，以開發更能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並持續與優質的企業夥伴策略聯盟，為客戶提供更完善合適客戶的客製化機殼整合解決方案 (Enclosure Solutions)。並持續朝向模組化、彈性化和綠色高效能開發研究，及朝向自動化生產組裝為目標，除深入開發美、中兩大區域客戶外，亦持續拓展開發歐洲、韓國等全球開發佈局有更廣和更深的發展。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110年，勤誠仍將持續「勤僕精誠」的經營理念，以成為「全球雲端產業機電整合方案之領導廠商」為願景，四大核心價值觀「誠信、創新、共識、利他」為基礎，致力「推出新產品、新技術或服務」、「生產效率提升」、「新興市場或應用領域的擴展」、「老中青人才的職能培育」等發展，提供人類相容、創新及價值的載具整合平台。

隨著人工智慧、物聯網、雲端伺服器產業的成熟發展，勤誠以創新的商業模式與具競爭力的產品，聚焦於資料中心、工業電腦、人工智慧、物聯網、5G應用等領域，積極深入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在伺服器、存儲伺服器、工業電腦、個人電腦機殼產品的市占率，除深耕中國與美國兩大區域市場，也布局歐洲、印度、澳洲與東協市場，期望在全公司海內外員工全力以赴下達成營運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勤誠自創立以來即面對多變且高度的外部競爭，秉持唯有提升研發競爭層次以降低外部競爭環境影響之理念，不斷自我提升。針對法規之影響，政府法令的修訂，勤誠採取適當的措施且全面修訂設計規範及相關法律因應。針對總體經營環境，因近年來國際原物料、大陸勞動成本增加與能源價格上揚影響成本結構，唯有建立公司良好信譽，嚴格控管成本以合理的價格在市場上取得最具競爭力的優勢，故彈性調整產銷結構、嚴格的成本控制與應收帳款之管控，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課題。

外部市場價格競爭壓力、證券主管機關頒布新的法令、國外環保法令以及全球瞬息萬變經營環境，都將對公司之營收表現有所影響。本公司為因應環境以上各項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法令編製報表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外環保法令，改良生產製程、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整體的競爭力。

以上，向全體股東報告一百零九年度經營概況及一百一十年度公司營運的展望，並誠摯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勤誠全體同仁將持續奮勉求進，致力創造成果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健康愉快

董事長：陳美琪



總經理：陳亞男



會計主管：池佳玲



【附件二】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鄭 煒 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902 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勤誠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誠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誠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誠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勤誠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26,123 仟元及新台幣 14,230 仟元。

勤誠公司主要是從事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因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勤誠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勤誠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假設。
2.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並檢視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列示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3.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後提列之呆滯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佐證文件。
4. 佐證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重新計算其正確性且與歷史資訊比較分析。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勤誠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品牌大廠。因全球伺服器需求持續成長，勤誠公司致力於擴大及增加銷售額，故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金額增減變動情形較大。另受查者之前十大銷售客戶占銷



貨收入達八成，本會計師認為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勤誠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背景資料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進前十大及收入增加幅度較大之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相關憑證，確認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檢視本期新進前十大及收入增加幅度較大之前十大銷貨對象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確認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勤誠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2,500 仟元及新台幣 116,512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及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884 仟元及新台幣 1,909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0%及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誠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勤誠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誠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3,640 4	\$ 370,085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3,0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47,938 6	323,23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64,773 15	1,001,058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25,307 -	14,6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9,019 1	106,81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002 -	- -
130X	存貨	六(五)	211,893 3	192,843 4
1410	預付款項		6,704 -	9,05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316 -	3,5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73,592 29	2,021,327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196 1	28,45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十七)	2,683,349 42	2,742,464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720,132 27	234,659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630 -	3,2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1,344 1	47,73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0,655 -	54,4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88,306 71	3,111,012 61
1XXX	資產總計		\$ 6,361,898 100	\$ 5,132,339 100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849,069	13	\$ 59,96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654	-	957	-
2170	應付帳款		165,805	3	231,91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05,398	11	844,891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81,587	9	268,22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823	-	59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477	1	171,187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62	-	6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91,475</u>	<u>37</u>	<u>1,578,407</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744	-	5,1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31,327	1	28,7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071</u>	<u>1</u>	<u>33,92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432,546</u>	<u>38</u>	<u>1,612,332</u>	<u>3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四)	1,209,260	19	1,197,260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	145,769	2	48,20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19,881	11	628,686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4,552	4	213,15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78,653	31	1,657,248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8,763) (5)	(224,552) (4)		
3XXX	權益總計		<u>3,929,352</u>	<u>62</u>	<u>3,520,007</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361,898</u>	<u>100</u>	<u>\$ 5,132,33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491,345	100	\$	4,798,4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及七	(	3,452,851)	(77)	(	3,344,123)	(70)
5900 營業毛利			1,038,494	23		1,454,340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7,534)	(1)	(	87,668)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7,668	2		22,746	1
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40,134	1	(	64,922)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78,628	24		1,389,418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4,039)	(1)	(	82,182)	(2)
6200 管理費用		(	209,719)	(5)	(	170,53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4,904)	(4)	(	168,85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855)	-		32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49,517)	(10)	(	421,249)	(9)
6900 營業利益			629,111	14		968,169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82	-		2,15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8,211	-		5,5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72,310	4	(	26,21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4,518)	-	(	2,3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90,121	7		148,61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7,106	11		127,807	3
7900 稅前淨利			1,096,217	25		1,095,976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19,360)	(3)	(	184,025)	(4)
8200 本期淨利		\$	976,857	22	\$	911,951	19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三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653)	-	(\$ 1,3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七)	(26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531	-	26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84)	-	(1,0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19,155	-	(95,59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七)	(54,845)	(1)	18,6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5,690)	(1)	(76,96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074)	(1)	(\$ 78,02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8,783	21	\$ 833,931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8.16		\$ 7.6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8.08		\$ 7.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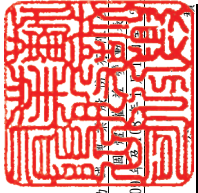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業信託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限 制 工 員 權 利 股 票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總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7,260	\$ 41,987	\$ 6,222	\$ -	\$ 564,451	\$ 175,154	\$ 1,327,489	(\$ 141,347)	(\$ 6,236)	\$ -	\$ 3,164,980
本期淨利	-	-	-	-	-	-	911,951	-	-	-	911,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51)	(76,969)	-	-	(78,0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10,900	(76,969)	-	-	833,93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4,235	-	(64,23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8,002	(38,002)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78,904)	-	-	-	(478,90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7,260	\$ 41,987	\$ 6,222	\$ -	\$ 628,686	\$ 213,156	\$ 1,657,248	(\$ 218,316)	(\$ 6,236)	\$ -	\$ 3,520,007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7,260	\$ 41,987	\$ 6,222	\$ -	\$ 628,686	\$ 213,156	\$ 1,657,248	(\$ 218,316)	(\$ 6,236)	\$ -	\$ 3,520,007
本期淨利	-	-	-	-	-	-	976,857	-	-	-	976,8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22)	(35,690)	(262)	-	(38,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74,735	(35,690)	(262)	-	938,78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1,195	-	(91,19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396	(11,396)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550,739)	-	-	-	(550,73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十四)	12,000	-	-	97,560	-	-	-	-	(109,560)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	-	-	-	-	-	-	-	-	21,301	21,30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9,260	\$ 41,987	\$ 6,222	\$ 97,560	\$ 719,881	\$ 224,552	\$ 1,978,653	(\$ 254,006)	(\$ 6,498)	(\$ 88,259)	\$ 3,929,3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一併閱讀。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池佳玲



董事長：陳美琪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6,217	\$ 1,095,9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益)	十二(二)	855 (	320)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20,751	11,062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2,190	1,5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518	2,34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82) (	2,1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213,500)	289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437	6,4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利益之份額		(290,121) (	148,616)
淨未實現銷貨損(益)	六(六)	(40,134)	64,92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7,159)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	21,30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5,555) (	68,95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6,285 (	216,009)
其他應收款		(10,638)	12,1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796 (	27,081)
存貨		(19,050) (	88,609)
預付款項		2,351 (	6,513)
其他流動資產		(2,761)	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97 (	1,002)
應付帳款		(66,111)	40,9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493)	279,18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363)	15,055
其他流動負債		(22)	6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6 (	1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7,825	971,679
收取之利息		991	2,141
支付之利息		(4,558) (	2,397)
支付所得稅		(267,932) (	128,4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326	842,944

(續次頁)

勤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三)

資產		\$	-	(\$	3,069)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70,963)	(	56,746)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二十六)		14,327		65,130
收取子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	六(六)		464,724		-
子公司資金匯回	六(六)		-		1,1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1,342,173)	(	56,6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7,24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3,606)	(	1,53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	2,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15)	(	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10,961)	(	53,7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909,812		371,629
償還短期借款		(	4,120,703)	(	557,050)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九)	(	180)	(	841)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六)	(	550,739)	(	478,9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8,190	(	665,1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36,445)		124,0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70,085		246,0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3,640	\$	370,0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池佳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487 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勤誠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誠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誠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勤誠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38,360 仟元及新台幣 108,634 仟元。

勤誠集團主要是從事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因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勤誠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勤誠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假設。
2.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並檢視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列示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3.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後提列之呆滯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佐證文件。
4. 佐證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重新計算其正確性且與歷史資訊比較分析。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勤誠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品牌大廠。因全球伺服器需求持續成長，勤誠集團致力於擴大及增加銷售額，故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金額增減變動情形較大。另受查者之前十大銷售客戶占銷貨收入達八成，本會計師認為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集團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背景資料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進前十大及收入增加幅度較大之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相關憑證，確認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檢視本期新進前十大及收入增加幅度較大之前十大銷貨對象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確認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勤誠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CLOUDWELL HOLDINGS, LLC.，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8,133 仟元及新台幣 242,08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3%及 4%，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淨額皆為新台幣 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皆為 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勤誠集團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誠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誠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16,174 15	\$ 988,565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3,000 -	672,955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七	921 -	1,0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751,605 22	1,636,213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61,498 1	69,12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971 -	611 -
130X	存貨	六(六)	1,429,726 18	974,512 15
1410	預付款項		26,506 -	21,8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195 -	4,5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20,596 56	4,369,353 6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8,196 -	28,45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221,946 3	215,5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056,216 38	1,558,811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7,043 1	58,42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2,004 -	10,3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9,459 1	66,66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及八	41,656 1	97,91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16,520 44	2,036,102 32
1XXX	資產總計		\$ 8,037,116 100	\$ 6,405,455 100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49,069	11	\$ 59,96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7,113	-	6,624	-
2170	應付帳款		1,969,236	25	1,751,374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22	-	4,61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967,636	12	665,487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527	1	197,51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967	-	3,69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1,437	-	10,2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07,807</u>	<u>49</u>	<u>2,699,548</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06,305	1	119,25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6,587	-	36,92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936	-	1,06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31,439	1	28,6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9,267</u>	<u>2</u>	<u>185,90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087,074</u>	<u>51</u>	<u>2,885,448</u>	<u>45</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209,260	15	1,197,260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45,769	1	48,20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719,881	9	628,68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4,552	3	213,15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78,653	25	1,657,248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8,763)	(4)	(224,552)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929,352</u>	<u>49</u>	<u>3,520,007</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0,690</u>	<u>-</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950,042</u>	<u>49</u>	<u>3,520,007</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37,116</u>	<u>100</u>	<u>\$ 6,405,45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7,544,545 100	\$ 6,835,4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 及七	(5,612,927) (74)	(4,739,317) (6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31,618 26	2,096,126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2,474) (4)	(339,399) (5)
6200 管理費用		(429,363) (6)	(400,7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5,897) (3)	(227,30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91) -	2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8,425) (13)	(967,203) (14)
6900 營業利益		963,193 13	1,128,92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一)	22,065 -	31,50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98,262 1	30,2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29,677 2	(28,45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0,044) -	(8,7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960 3	24,483 -
7900 稅前淨利		1,203,153 16	1,153,40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29,606) (3)	(241,455) (4)
8200 本期淨利		\$ 973,547 13	\$ 911,951 13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653)	-	(\$ 1,3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九)	(26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531	-	26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84)	-	(1,0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九)	19,155	-	(95,59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九) (二十六)	(54,845)	(1)	18,6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5,690)	(1)	(76,96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074)	(1)	(\$ 78,0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5,473	12	\$ 833,931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6,857	13	\$ 911,951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3,310)	-	-	-	
			\$ 973,547	13	\$ 911,951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38,783	12	\$ 833,931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3,310)	-	-	-	
			\$ 935,473	12	\$ 833,931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8.16		\$ 7.6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8.08		\$ 7.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池佳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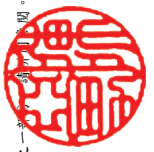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勤誠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實收資本	溢價	發行	庫藏股票交易	本公司限制股利	員工股票	公司債	其他權益	主權之權				總計	總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其他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97,260	\$ 41,987	\$ 6,222	\$ -	\$ -	\$ 564,451	\$ 175,154	\$ 1,327,489	(\$ 141,347)	(\$ 6,236)	\$ -	\$ 3,164,980	\$ -	\$ 3,164,980
本期淨利	-	-	-	-	-	-	-	911,951	-	-	-	911,951	-	911,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51)	(76,969)	-	-	(78,020)	-	(78,0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10,900	(76,969)	-	-	833,931	-	833,931
107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4,235	-	(64,23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8,002	(38,002)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478,904)	-	-	-	(478,904)	-	(478,90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97,260	\$ 41,987	\$ 6,222	\$ -	\$ -	\$ 628,686	\$ 213,156	\$ 1,657,248	(\$ 218,316)	(\$ 6,236)	\$ -	\$ 3,520,007	\$ -	\$ 3,520,007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97,260	\$ 41,987	\$ 6,222	\$ -	\$ -	\$ 628,686	\$ 213,156	\$ 1,657,248	(\$ 218,316)	(\$ 6,236)	\$ -	\$ 3,520,007	\$ -	\$ 3,520,007
本期淨利	-	-	-	-	-	-	-	976,857	-	-	-	976,857	(3,310)	973,5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122)	(35,690)	262	-	(38,074)	-	(38,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74,735	(35,690)	262	-	938,783	(3,310)	935,473
108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1,195	-	(91,19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1,396	(11,396)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550,739)	-	-	-	(550,739)	-	(550,739)
子公司設立及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現金投入數	-	-	-	-	-	-	-	-	-	-	-	-	24,000	24,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0	-	-	-	97,560	-	-	-	-	-	(109,560)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	-	-	21,301	21,301	-	21,30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09,260	\$ 41,987	\$ 6,222	\$ 97,560	\$ -	\$ 719,881	\$ 224,552	\$ 1,978,653	(\$ 254,006)	(\$ 6,498)	(\$ 88,259)	\$ 3,929,352	\$ 20,690	\$ 3,950,042



董事長：陳美琪



總經理人：陳亞男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一併閱讀。



會計主管：施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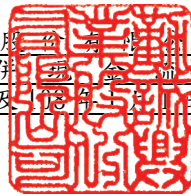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3,153	\$ 1,153,4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91 (	286)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五)	216,889	196,50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五)	5,329	4,9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0,044	8,767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一) (	22,065) (	31,5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	213,716) (	1,52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	7,159)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三)	437	8,179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五)	21,30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5 (	1,026)
應收帳款	(	115,783)	14,000
其他應收款		7,615 (	11,776)
存貨	(	525,945) (	412,033)
預付款項	(	4,669)	3,948
其他流動資產	(	3,684)	3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89 (	755)
應付帳款		217,862	338,6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790) (	1,396)
其他應付款	(	32,877)	23,936
其他流動負債		1,257 (	1,0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 (	1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5,684	1,291,190
收取之利息		22,075	21,342
支付之利息	(	9,769) (	8,794)
支付所得稅	(	437,402) (	162,6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0,588	1,141,095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三)

資產		\$	-	(\$	3,06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3,964)	(	3,142,88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2,235		2,611,8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1,439,277)	(	130,3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1,694		2,80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6,885)	(	3,8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	2,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750)	(	4,3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4,947)	(	671,8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909,812		371,629
償還短期借款		(	4,120,703)	(	587,618)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	6,971)	(	6,273)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八)	(	7,385)	(	4,334)
存入保證金		(	67)	(	7)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八)	(	550,739)	(	478,904)
子公司設立及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24,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7,947	(	705,507)
匯率影響數			4,021	(	36,8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7,609	(	273,1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88,565		1,261,7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16,174	\$	988,5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池佳玲



【附件四】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3,917,946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註2)		(2,122,283)
加：民國109年度稅後淨利(EPS\$8.16元)		976,856,95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978,652,61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7,473,46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951,53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流通在外120,910,950股)每股配發4元	(483,643,800)	
		(617,068,7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61,583,819

備註：

【註1】 優先分配一百零九年度淨利。

【註2】 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註3】 因帳列其他股東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減項淨額，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4】 本次分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池佳玲



【附件五】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u> <u>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u> ，經依法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 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 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 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依據公司法第162 條之規定，酌作文字 修正，以符法制作 業。
第 二十三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 之 <u>六</u> <u>三</u> 至 <u>百分之十二</u> 作為員工酬 勞； <u>一</u> 及不高於 <u>百分之三</u> 作為董事 酬勞。 ...(略)。	第 二十三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不低於 <u>百分之六</u> 作為員工酬 勞，及不高於 <u>百分之三</u> 作為董 事酬勞。 ...(略)。	依經濟部104.6.11 經 商 字 第 10402413890號函 及104.10.15經商字 第10402427800號 函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 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提出 <u>百分之十</u> 為法定盈餘公 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 <u>實收</u> 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略)。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 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提出 <u>百分之十</u> 為法定盈餘 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 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略)。	依據公司法第228 條之一第三項之規 定，酌作文字修正， 以符法制作業。
第二十六條 ...(略) <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u> <u>〇年五月一十四日。</u>	第二十六條 ...(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以上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以下略)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以上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以下略)	配合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 函 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 (以上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 (以上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配合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 函 辦理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以下略)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配合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 函 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以上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 <u>四日</u> 。	第二十條 (以上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 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七】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修訂
第三條： (以上略)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略)	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修訂
第十條： 本條刪除。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	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修訂
第十一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u>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董事</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令，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第十二三條： (略)	第十三條： (略)	修改條次
第十三四條： (以上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四條：	增列修訂日期及修改條次

附

錄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延後二次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十五條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ENBRO MICOM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J399010軟體出版業
 - 二、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七、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八、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就經營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共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分為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依法分次發行。
-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三章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二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記載，並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公司章程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得視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法令要求須進董事會核准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若干人，其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前項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決議之分發各股東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再依前項比例第二十一條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0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二十四條 自97年1月1日起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四】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110年3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陳美琪	9,656,009	
董事	李春燕	5,306,029	
董事	吳宗寶	0	
董事	吳德豐	0	
董事	蔡玉玲	0	
獨立董事	黃文成	0	
獨立董事	曹安邦	0	
獨立董事	黃崇興	0	
獨立董事	鄭煒順	0	
合 計		14,962,038	

註1：上述股數是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3月16日）止之股數，本公司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15,000股變更登記已於110年3月15日取得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001039260號函文，並於於110年3月19日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完成申報，因此，截至110年3月23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910,950股。

註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池佳玲





CHENBRO
www.chenbro.com

Leading Brand in Enclosure Solution